

# 「疏失」和「過失」 有何區別？

王聖惠 \*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副教授

## 壹、引導案例

### 一、案例事實

死者B患有陳舊性腦中風及高血壓等多項病史，於家中自座椅上滑落，經家人送往醫院由被告甲醫師急救。B當時昏迷指數為10分，但甲醫師未施予腦部電腦斷層檢查。當晚B病況嚴重惡化，經接班乙醫師診斷，認為病況惡化可能肇因於腦中風，遂於隔日凌晨對B進行電腦斷層檢查，發現腦出血，旋即施行腦室導水管引流手術，惟B仍於手術2天後死亡。

本案主要爭執在於被告甲醫師應注意B之症狀可能係因中風等腦血管疾病所致，而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卻以死者B已於同年3、4月間做過腦部電腦斷層檢查而無異狀，且送醫時頭部無外傷等為由，未立即施予腦部電腦斷層檢查致延誤治療時機。



\* 本文作者亦為前高等法院醫療專庭庭長  
關鍵詞：注意義務 (duty of care)、醫療糾紛 (medical disputes)、醫療過失 (medical malpractice)、醫療鑑定 (medical identification)

DOI : 10.3966/241553062016070000012

## 二、判決結果

第一次及第二次鑑定均認為被告甲醫師並無醫療「疏失」，第三次鑑定則認為死者B死亡之結果並非因甲醫師之「疏失」所致。法院認定死者B無論採取何種療法，其存活的可能性皆近乎於零，故B死亡之結果非因醫師之「疏失」所導致，而無從判斷其死亡之結果與何位醫師可能之醫療「過失」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判決被告甲醫師無罪。

## 貳、醫法焦點——「疏失」和「過失」有何區別？

### 一、何謂「疏失」？

稱疏失者，係事實之概念，指是否有注意義務違反的事實判斷，而醫療疏失之有無則涉及醫師在診治病患的過程中是否發生注意義務違反之事實判斷，在法官與檢察官欠缺特定領域的醫學知識時，疏失事實之有無，有賴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之鑑定。

### 二、何謂「過失」？

#### 過失的分類

#### 1. 民事責任類型：

(1) 抽象輕過失：違反具備相當知識與經驗之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

(2) 具體輕過失：違反與處理自己事務一般的注意義務。

(3) 重大過失：違反一般人之注意義務。

#### 2. 刑事責任類型：

(1) 業務過失犯：刑法§276 II 業務過失致死與§284 II 業務過失致傷。

(2) 一般過失犯：參考刑法§276 I 過失致死與刑法§284 I 過失致傷。